

彰化縣政府 函

408

台中市南屯區大進街106號1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詹德三

電話：04-7531564

傳真：04-7290050
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457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申請核定「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乙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、貴重劃會107年10月15日彰埔心文中自重字第107101501號函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3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。
- 二、貴重劃區範圍內有無涉及雨水、污水下水道，請於重劃計畫書送核前逕洽本府水利單位並附其函文，如有涉及重劃工程施設，請貴重劃會於工程預算書內提出相關分析方案，送本府參考辦理（系統圖請附入工程預算書內供查對）。
- 三、副本函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，檢附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乙份；另請本府行政處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3次會議審議紀錄（節錄）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（含附件）、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（含附件）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建設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工務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

水利資源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行政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縣長魏明谷